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根据整体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之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此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之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委托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

证券相关的投资。本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等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通过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以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在具体选择的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优先选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理财流程控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